

八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，提出接受該國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者。	每年以十分計。
九、國內外植物醫學專業研究機構進修。	(一) 每日積分二分。 (二) 超過二十分者，以二十分計。

附註：每堂課至少四十五分鐘。